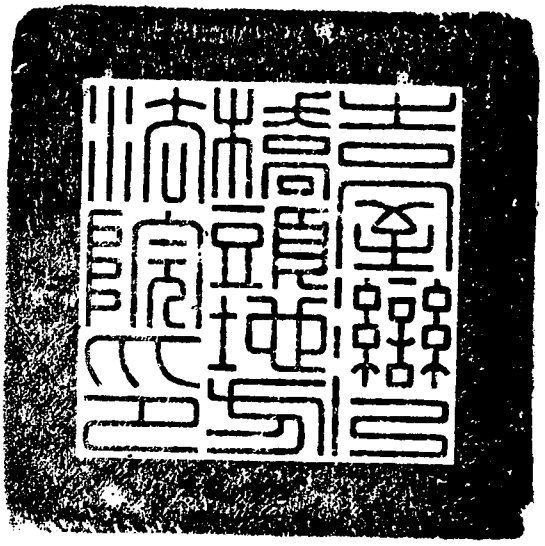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橋院雲政字第 1110000026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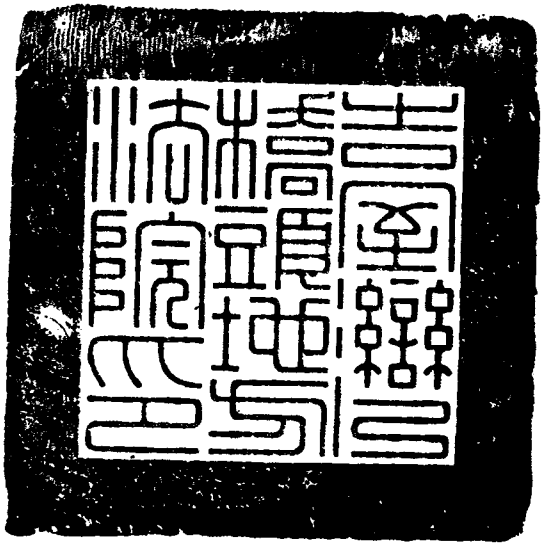
一、拾得人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書狀範例櫃台拾獲無線滑鼠及滑鼠墊各乙個並送交本院政風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二、拾得人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本院東側旁走道拾獲新台幣若干元，並送交本院政風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院長黃莉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21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拾得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在本院本院西側公車亭拾獲新台幣若干元，並送交本院政風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訂

院長黃莉雲